

名稱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政黨，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；所稱政治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。

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，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，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
第 3 條

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、罷免活動。
- 二、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。
- 三、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。

第 4 條

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，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，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，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；所稱依其業務性質，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，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。

第 5 條

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，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，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；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，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。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。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，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，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。

第 7 條

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，包括提案或不提案、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爲。

第 8 條

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，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，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，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。

第 9 條

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，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。

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，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（理）事長、首長、董（理）事、監事、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。

第 10 條

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。

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，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 11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